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15年6月5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董事长唐勇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 议案一

### 关于提请审议

### 公司增资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品交易中心”）根据其自身发展需要，将拓展建设新副楼以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经营场所，同时升级交易设施、扩大交易品种全力打造 3000 亿级交易平台，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扩大至 50000 万元。

化工品交易中心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持股比例为 40%；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持股比例为 30%；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飞翔”）持股比例为 30%。本次增资扩股由三方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保税科技、金港资产和江苏飞翔分别出资 12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增资后化工品交易中心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

新增资本的主要用途：1、收购交易中心所在地石化交易大厦南侧 15 亩商业用地并建设 8.2 万平方米副楼，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为交易中心贸易商提供实质性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经营等方式获得项目收益；2、全力打造 3000 亿级电子交易平台，升级交易基础平台，包括升级交易软件、完善机房设施、接入融信通等服务平台；扩大交易规模总量，包括增加交易品种、扩大交易规模、集聚电子商户，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此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认为：增资扩股可进一步提升化工品交易中心资本实力，对其扩大交易规模、新增交易客户群体、升级交易基础平台等有实质性推动作用，同时化工品交易中心健康稳定地发展有利于促进线下液体仓储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加快整合公司线上线下客户资源，同意对其进行增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5 日

## 增资意向书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交易中心）系由甲乙丙三方出资组建，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两亿元，其中甲方股权比例为 30%，乙方股权比例为 30%，丙方股权比例为 40%；

2、交易中心拟收购交易中心所在地石化交易大厦南侧 15 亩商业用地并建设 8.2 万平方米副楼，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打造 3000 亿级电子交易平台，升级交易基础平台，扩大交易规模总量，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故为满足经营要求，经营层提请公司股东对化工品交易中心进行增资。

为此，经股东各方协商，就增资事宜，形成意向意见如下：

1、各方拟同意将化工品交易中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两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伍亿元整。

2、各方拟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其中甲方拟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认缴新增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乙方拟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认缴新增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丙方拟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认缴新增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各方同意在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正式的股东会决议，按照化工品交易中心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本意向书已经保税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对各方即具有拘束力。

5、本意向书一式三份。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